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馬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馬慧敏女士（「馬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7歲，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即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範圍所釐定。鄭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中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馬女士，現年41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馬女士曾於多間在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執行董事。

馬女士現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執行董事，惟即將退任，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曾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範圍及現時市場狀況所釐定。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馬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馬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馬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